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1)建議股本重組;及(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股本重組,涉及以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 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其削減將包括註 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 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 足股份,而因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 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 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中「(1)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先 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 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 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 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本重組之相 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股本重組,涉及以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 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其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因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及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隨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 削減生效後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賬冊內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為667,935,000港元。該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分派股息。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

於達成股本重組條件的前提下,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十一 月三日(星期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在股本重 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且目前沒有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8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理論 收市價將為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 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帶來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

此外,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5.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令日後任何新股份發行的定價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有助當董事於日後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或會動搖股本重組或否定 其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 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新股份的零碎權利

零碎的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的新股份將被彙集並(倘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數量如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 努力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新股 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 股東如果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 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 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十月三十	日(星期六)
<u>.t</u>	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十一月一	日(星期一)
<u></u>	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十一月一	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十一月三	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十一月三	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十一月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	- / - H)
原有櫃檯十一月三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即並以复手買賣買房2 000m 並即	工丁儿时止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十一月三	日(星期三)
(S) St 17 AX AY D ZY / Hy with 17 IS/12 · · · · · · · · · · · · · · · · · · ·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十一月十七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D (D HD)
現有股票形式)十一月十七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工 / L m 工
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十七	日(星期三)
ψουν το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七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中「(1)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的每手交易量為20,000股現有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8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約為76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約為7,6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使其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可能改善股份的流通性。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而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約為3,8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恰當之舉,有助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

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因股份合併而

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1)建

議股本重組」一段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225)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 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 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